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企业）

本公司上海苗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苗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的 媒体成果展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媒体成果展示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苗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万元；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苗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